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就地素时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地素时尚、激励对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五)本所仅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地素时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地素时尚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地素时尚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本所律师认为，地素时尚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00元/股。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

予的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00 元/股。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2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 月 22 日，地素时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项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该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0,000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项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00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25503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注销，

并继续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地素时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 _____

徐隽文

徐隽文

2022年3月21日

